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763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合昌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4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091195。

法定代表人：张昌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蒯同刊。

被执行人：刘爱平，男，1978年2月1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洛王社区居委会雷峰山组，身份证号码：430602197802115510。

被执行人：刘爱科，男，1979年1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洪湖市螺山镇皇堤官村一组73号，身份证号码：421083197901060935。

被执行人：杨惠苗，女，1990年7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陆丰市大安镇东莞村委会东莞村八巷99号，身份证号码：441581199007036022。

被执行人：马洪川，男，1986年10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东闸口大街3号309室，身份证号码：370481198610087079。

被执行人：广州爱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大千围深水塘 4 号自编之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87627506H。

法定代表人：刘爱平。

被执行人：杨惠泗，女，1983 年 7 月 8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陆丰市大安镇东莞村委会东莞村八巷 99 号，身份证号码：441581198307085964。

申请执行人合昌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爱平、杨惠苗、广州爱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杨惠泗、刘爱科、马洪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终 2902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8468229.64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杨惠苗名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丹堤南一街 40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20835 号】与刘爱科名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1 号 501 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20249620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惠苗名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丹堤南一

街 40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20835 号】与刘爱科名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1 号 501 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20249620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李 丹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吴 鑫 德